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规划 (第一阶段)

委托人:  
(甲方) 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受托人:  
(乙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市           房山 区

北京 市           西城 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第一阶段）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内容

本项目是根据《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相关要求编制的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第一阶段）。

按照琉璃河遗址申遗计划根据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要求，编制完成《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第一阶段）》，分析遗址保护管理现存主要问题，制定提升策略与措施，为琉璃河遗址申遗前期阶段的保护管理提供保障，主要内容包括：

- （1）确定规划原则与阶段目标。
- （2）陈述遗产构成要素与价值特征。
- （3）划定遗产申报范围并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 （4）对申报遗产开展综合评估。
- （5）编制保护、管理、研究、展示、监测等专项保护管理措施。
- （6）明确规划衔接内容与要求。
- （7）确定规划分期与主要任务。
- （8）提出规划实施保障。

### 2. 形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咨询任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第一阶段）》中文版成果，纸质文件 8 套及 PDF 格式电子版 1 套。

### 3. 成果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2）应符合最新版《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相关

要求。

(3) 应符合我国世界遗产、文物保护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 应满足琉璃河遗址基于世界遗产申报层面的保护管理工作提升的指导需求。

##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起至 乙方提交甲方《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第一阶段）》中文版成果文件 止；在 北京市 以分阶段提交成果的方式履行。

第一阶段：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提交甲方 测绘数据成果、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优先行动计划；

第二阶段：2027年8月31日前，乙方提交甲方 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第一阶段）初稿；

第三阶段：2028年6月30日前，乙方提交甲方 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第一阶段）评审稿；

第四阶段：2028年11月30日前，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甲方 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第一阶段）成果。

相应工作进度以乙方获得满足项目推进所需的基础资料、评审意见为条件。经双方协商，项目进度可根据琉璃河遗址列入国家正式申报世界遗产时间相应调整。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第一批基础资料。

### 2、相关要求

相关资料内容与要求见乙方另行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

乙方会随项目进度的推进向甲方申请补充相关基础资料，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所需补充资料。

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无法达到开展及推进项目的需求，或无法提供相应资料，双方应及时商议解决，由此造成的进度后延及未满足成果质量要求不作为第七条第1款的违约责任。

### 3、其他

甲方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并为乙方现场调研、座谈、各级讨论、评审提供便利条件。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与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合作产生的最终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为履行本咨询项目而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权属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前述资料和本协议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3. 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所需资料、数据等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侵害第三方权利，若发生纠纷的，由甲方承担解决。

4.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第三方资料、数据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解决。

##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由甲方会同评审专家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技术咨询成果应符合文物及世界遗产领域相关国际规章、我国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六、咨询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如中小企业为成交供应商，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按照项目进度拨付，最终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标准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大写) 叁佰叁拾万 圆整 (330.00 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税额 186792.45 元，不含税金额 3113207.55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协议项下所有工作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出现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需进行结算评审，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若出现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需进行结算评审，则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协议义务并经甲方确认，且在提交甲方成果文件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结算评审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实际到

账后甲方支付剩余价款（最终结算评审价格减去已支付的预付款），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结算价格为准。

## （二）分期支付方式

一期（首付款）：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壹佰叁拾贰万 圆整（¥：1320000 元）。

二期：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提交测绘数据成果和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优先行动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 2026 年项目审批款剩余款项，即项目服务费 伍拾玖万 圆整（¥：590000 元）。

三期：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提交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第一阶段）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 2027 年项目服务费 壹佰贰拾万 圆整（¥：1200000 元）。

四期（尾款）：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提交琉璃河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第一阶段）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 2028 年项目服务费 壹拾玖万 圆整（¥：190000 元）。

##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减收对应阶段应收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减收总额最高不得超过该阶段应收金额 10%。

2.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对应阶段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该阶段应支付金额 10%。

3. 甲方逾期付款超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暂停期间，双方应协商调整交付计划，成果交付时间相应合理顺延，由此造成的未按原计划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款项，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予以赔偿。

5. 双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一方未能及时追究对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放弃追究对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采取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九、其它

1、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3、如因非乙方原因需对咨询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双方应及时商议，按新核定后的工作量补充经费，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

5、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流程图。

6、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购的测绘数据成果、书籍、储存设备等资料所有权最终归甲方所有。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需商定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之高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北大街中区76号(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102403	
	电话	8938132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琉璃河支行			
	帐号	11101001040026193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力峰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57368339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号	银行账号: 110912334010508				